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光伏〈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的《能源管理协议》主要是关于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与关联方发生的售电业务及屋顶租赁业务。本协议的签订及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实际业务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刘宁宇、夏晓华、严九鼎

2023年10月31日